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：

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、保健机构和人员，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。从事助产技术服务、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、保健机构和人员，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，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。

**母婴保健人员资质办理流程：**

1.由在妇产科从事工作3年及以上的的工作人员提交材料。（包括执业证，资格证，职称证，身份证，审批表，三年临床工作证明等）。

2.由卫健委组织进行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考试。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免考）。

**母婴保健许可证审批程序：**

1.由医疗机构（计划开展母婴保健服务的机构）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。（审批表，医疗机构许可证，人员资质，制度等）

2.由卫健委邀请地区副高及以上妇产科专家组到医疗机构验收。

3.机构验收合格后，给通过考试的人员（加免考人员）发合格证。（考试合格人员给地区卫健委报备并领取合格证模板），同时机构许可合格情况向地区卫健委报备，并领取机构许可证模板。

4.在市卫健委打印人员合格证及机构许可证，领导签字审批后进行盖章发给母婴保健服务机构。